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林拥军先生提名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相应的考察，拟聘任许海英女士、孙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各成员简历详见附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许海英女士除通过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企业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持有 24,082 股与 68,400 股公司股票外，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孙建宏先生除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 60,000 股公司股票外，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9月6日

## 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1、许海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1月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。1994年8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北京燕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，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。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党总支书记。

许海英女士通过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企业持有 24,082 股，通过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 68,400 股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孙建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1月出生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长安大学汽车运用工程硕士研究生。2008年8月加入公司工作，历任视频技术部经理、智能交通研究院副院长、中央研究院研发中心副总经理、中央研究院总体设计部总经理、智能交通产业产品研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、智能交通产业副总裁，2017年4月至今任技术总监、运营管理团队成员，分管中央研究院、公安交通事业部。

孙建宏先生通过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 60,000 股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